

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

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	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	要點名稱修正。
十三、聘期三個月以上，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請假，準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 <u>第三條規定，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請假方式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。</u>	十三、聘期三個月以上，經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請假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。年資未銜接者，不予核給慰勞假。	明定代理教師請假準用之相關法令，修正本點規定。
十四、 <u>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核給慰勞假，其年資得併計曾任職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，惟兵役年資及非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。前開慰勞假應全部休畢，慰勞假補助費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，未休畢之慰勞假除有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，不得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。</u>		為使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年資併計規定更加完備，新增本點規定。